

证券代码：301510

证券简称：固高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3日在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东路6号1栋1楼大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3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8,563,3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00,010,000股的14.640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81,980,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00,010,000股的45.4939%。合计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0,543,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00,010,000股的60.1344%。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外的其他股东）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786,6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00,010,000股的5.1965%。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吕恕主持。公司董事长李泽湘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泽湘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212,734,8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392%；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20,783,1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2%，表决结果为当选。

1.0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高秉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212,734,8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392%，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20,783,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2%，表决结果为当选。

1.0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吴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212,734,8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392%，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20,783,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2%，表决结果为当选。

1.04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玲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212,734,8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392%，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20,783,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2%，表决结果为当选。

1.05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吕恕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212,734,8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8.4392%，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20,783,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2%，表决结果为当选。

1.06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鸿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212,734,8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392%，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20,783,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2%，表决结果为当选。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姚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212,734,8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392%，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20,783,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2%，表决结果为当选。

2.0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田劲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212,734,8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392%，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20,783,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2%，表决结果为当选。

2.0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路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212,734,8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392%，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20,783,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2%，表决结果为当选。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初家祥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212,734,8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392%，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20,783,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2%，表决结果为当选。

3.0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本宜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212,734,8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392%，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20,783,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2%，表决结果为当选。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240,543,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786,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240,543,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786,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240,543,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786,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240,543,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786,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240,543,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786,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240,543,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786,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0.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240,543,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786,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240,543,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786,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87,298,4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786,6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胡云云律师、陈臻宇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